



#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約達港幣27,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淨額達港幣27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79,000元。
-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營業額	2及3	<b>11,736,131</b>	9,553,597	<b>27,007,019</b>	21,849,041
銷售成本		<b>(9,701,614)</b>	(9,677,116)	<b>(23,403,117)</b>	(20,723,611)
毛利／(虧損)		<b>2,034,517</b>	(123,519)	<b>3,603,902</b>	1,125,430
其他收益		—	179,823	<b>6,944</b>	179,823
銷售與分銷開支		<b>(587,859)</b>	(272,869)	<b>(721,728)</b>	(627,611)
行政開支		<b>(1,066,078)</b>	(583,689)	<b>(2,031,333)</b>	(1,180,791)
經營溢利／(虧損)		<b>380,580</b>	(800,254)	<b>857,785</b>	(503,149)
融資成本		<b>(331,101)</b>	(145,100)	<b>(580,860)</b>	(275,5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b>49,479</b>	(945,354)	<b>276,925</b>	(778,669)
稅項	5	—	—	—	—
期內溢利／(虧損)		<b>49,479</b>	(945,354)	<b>276,925</b>	(778,669)
股息	6	—	—	—	—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7				
— 基本		<b>0.001</b>	(0.024)	<b>0.007</b>	(0.019)
— 攤薄		<b>0.001</b>	不適用	<b>0.007</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租金		2,276,077	2,299,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41,210	62,040,491
		<u>64,417,287</u>	<u>64,340,0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50,006	9,611,7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466,796	10,515,9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40,764	863,699
		<u>25,657,566</u>	<u>20,991,410</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200,000	11,00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927,582	10,270,088
應付董事款項		247,289	638,298
		<u>26,374,871</u>	<u>21,908,38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17,305)</u>	<u>(916,9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699,982</b>	<b>63,423,05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5	(8,151,116)	(8,151,116)
		<u>55,548,866</u>	<u>55,271,94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8,000,000	8,000,000
儲備		47,548,866	47,271,941
		<u>55,548,866</u>	<u>55,271,94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特別儲備 港幣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3,257,306)	55,004,967
匯兌差額	—	—	—	—	56,606	—	56,606
期內虧損	—	—	—	—	—	(778,669)	(778,6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54,510</u>	<u>(14,035,975)</u>	<u>54,282,90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161,659	(13,154,087)	55,271,941
期內溢利	—	—	—	—	—	276,925	276,9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161,659</u>	<u>(12,877,162)</u>	<u>55,548,86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328,139)	(182,9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22,927)	(2,852,47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5,228,131</u>	<u>4,624,4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b>2,077,065</b>	1,589,0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63,699</u>	<u>2,483,79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b>2,940,764</b></u>	<u>4,072,7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b>2,940,764</b></u>	<u>4,072,799</u>

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的收入。

##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漿板及紙品，而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域之分類資料。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1,643	434,441	745,673	839,111
銀行利息收入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 銀行借貸利息	331,101	145,100	580,860	275,520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公司在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賬目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其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b>期內溢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u>49,479</u>	<u>(945,354)</u>	<u>276,925</u>	<u>(778,669)</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82,783,389</u>	不適用	<u>182,792,257</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82,783,389</u>	<u>不適用</u>	<u>4,182,792,257</u>	<u>不適用</u>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一個介乎兩星期至一個月的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付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更長的記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2,981,668	5,321,195
31至60天	957	452,341
61至90天	54,392	499,853
91至120天	—	—
逾120天	1,293,275	33,734
	<hr/>	<hr/>
	4,330,292	6,307,1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36,504	4,208,865
	<hr/>	<hr/>
	<b>12,466,796</b>	<b>10,515,988</b>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3,555,867	4,318,890
31至60天	248,861	806,951
61至90天	652,555	517,397
91至120天	148,953	300,042
逾120天	602,758	865,870
	<hr/>	<hr/>
	5,208,994	6,809,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8,588	3,460,938
	<hr/>	<hr/>
	<b>8,927,582</b>	<b>10,270,088</b>

## 1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8,000,000</u>

##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之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為港幣1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港幣27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港幣779,000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營業額數額乃主要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漿板及紙品銷售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及加強生產率和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隨著生產率和產品質量不斷改善，管理層相信亦將增加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 展望

為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及改善生產率，裝置電力控制系統及改善石灰回收設備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尾完成及改善。完成及改善上述系統及設備令生產時得以循環再用石灰及善用電力。由於可產生較高之每張訂單銷售，因而減低銷售成本，故此對本集團有利。

管理層相信，隨著進一步擴大未來生產量、生產線專門化、產品質量之不斷改善及客戶之多元化，本集團未來數月之前景將會更璀璨秀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56,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其他擔保銀行信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運通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林南先生(「賣方」)購買百田國際能源有限公司(「百田」)之20%權益，代價為港幣225,6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82元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百田於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而該公司則於一間財團擁有60%權益，而該財團最近獲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授出權利，可勘探位於汶萊西部獲劃分為M區，並佔地3,011平方公里之地區。預計收購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尾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有關收購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 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董事會所知，本公司緊接收購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股權		收購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ko Venture Limited (附註)	2,993,350,000	74.83	2,993,350,000	62.36
林南先生	—	—	80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1,006,650,000	25.17	1,006,650,000	20.97
	<u>4,0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Siko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6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授出。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981,400元，相比去年同期約為港幣1,251,000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總數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詹劍嶠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2,993,350,000 (附註1)	—	2,993,350,000	74.8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的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而Siko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身分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8,350,000股股份) (附註)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75,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股權		收購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ko Venture Limited (附註1)	2,993,350,000	74.83	2,993,350,000	62.36
林南先生	—	—	800,000,000	16.67
詹培忠先生 (附註2)	220,000,000	5.50	220,000,000	4.58

附註：

1. Siko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2. 詹培忠先生於上文所述本公司2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之總權益包括由Golden Mount Ltd.持有之170,000,000股普通股及由Gallery Land Ltd.持有之50,000,000股普通股。Golden Mount Ltd.及Gallery Land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詹培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已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在回顧 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葉啟昌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5,000,000	65,000,000	—	6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43,350,000	43,350,000	—	43,350,000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i>其他參與者</i>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500,000	—	500,000
總計				<u>183,850,000</u>	<u>—</u>	<u>183,850,000</u>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安排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為庫悅有限公司（「庫悅」）之董事，庫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庫悅購入一破產造紙廠之資產及生產機器，並計劃利用一年恢復生產。該造紙廠現時處於試產階段。由於庫悅生產之產品有別於本集團之產品，故董事認為有關同類業務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公司董事詹劍嶠先生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向兩間銀行作上限總額為港幣19,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500,000元）之私人擔保。
- (b) 期內，本公司董事辛德強先生之一位近親家屬成員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元）之私人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出具港幣15,000,000元擔保（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信貸額中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漢強先生、王愛國先生及陳志雄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辛德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辛德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